

## 199/CCSC/2020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吳子寧委員：

就閣下於 2020 年 4 月份平常會議所提出之個案，題為“加強行人過路設施周邊垃圾站的清潔及管理”，現回覆如下：

經本署人員巡查後，已對違例棄置垃圾人士作出檢控。同時，要求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加強垃圾房、垃圾站及其周邊的清潔與善後工作，以保持垃圾收集設施可供正常使用。現時部分回收點已設置大型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桶，其投入口較一般公共回收桶大，而容量更為原來的約 1.7 倍，能容納更大的資源垃圾量。而市民於棄置塑膠樽時，應盡可能將之壓扁以減少體積及方便投放。為向本澳居民宣傳妥善處理固體廢物的方法及切勿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收集設施旁邊等信息，本署持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此外，亦會不斷尋找更多宣傳渠道，加強相關信息的宣傳力度。

在此，對於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